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师〔2022〕9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选树师德标兵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、河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〔2020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我省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无私奉献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广泛树立具有新时代精神的师德标兵典型，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印发的《河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

计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（冀教师〔2018〕22 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2 年度师德标兵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树范围和名额

选树范围：全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县级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选树名额：选树 400 名河北省师德标兵。其中，中小学 300 名，普通高等学校 100 名。采取差额推荐办法，各部门和单位在推荐人选时，要兼顾各类教师，同时要适当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教师倾斜。各市中小学差额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见附件 1，各市推荐的校长不超过总数的 20%。全省各高等学校（含驻冀部委属高校）每校推荐 1 名师德标兵人选。高等学校校级领导不参加选树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（一）中小学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忘初心、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. 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；为人师表，身体和心理

健康；培根铸魂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3. 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，以人为本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；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；在敬业奉献、爱护学生，转化学习落后学生、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治学严谨，不断学习与创新；积极参与研修活动，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；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学习新知识，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教学业绩突出。

5. 在工作中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，乐于助人，谦虚谨慎；同事间能够相互帮助、相互尊敬，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荣誉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、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。

6. 在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；有很高的威信，得到师生和家长的普遍认可。

7. 五年内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。

（二）高等学校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2. 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

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人格高尚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立德树人，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；因材施教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；关爱学生，师生关系融洽，学生高度认可。

4. 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，廉洁从教，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坚持学术诚信，坚守学术道德。

5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博大的仁爱之心，业务素质和学术造诣较高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受到师生高度评价；锐意改革，勤于探索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教育教学效果好。

6. 近三年必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，并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、奖励、荣誉称号。

三、选树办法

（一）人选产生方式。中小学师德标兵推荐人选须由其所在单位民主推荐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研究同意后，报所属市教育局，各市教育局经过推选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人选按规定的名额和时间上报省教育厅，各市教育局在推选时应优先考虑获得过市级师德标兵称号的人选。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申报工作。高等学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师德标兵人选，每所学校可推荐1人，由所在学校民主择优推荐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（市属高校

经所在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)。

(二)填写推荐表。师德标兵推荐人选要填写《河北省省级师德标兵推荐表》一式三份(见附件3);以第三人称撰写简要事迹材料,事迹材料必须真实具体,文字简洁明了,字数不超过2000字,要求用A4纸打印。

(三)人选评审。由省教育厅组建评审工作组,对差额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,评出400名河北省师德标兵,予以公示。

(四)由省教育厅颁发河北省师德标兵荣誉证书,视疫情情况组织河北省师德标兵代表优秀事迹报告团,在全省巡回宣讲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市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推荐工作,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执行选树标准,严格遵循选树程序,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尊师爱生、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。

(二)各市、各学校要把选树过程作为发现典型、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良好机会,在本单位和区域内掀起弘扬高尚师德、赶学身边先进的热潮,推动师德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(三)各地要将此项活动与喜迎党的二十大结合起来,与学习中共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活动结合起来,与学习宣传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结合起来,与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“回头看”活动有机结合起来,努

力营造做人民满意教师的氛围，树立教师爱岗敬业的良好风气。

（四）2022年5月25日前，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将推荐人选一览表（附件2，一式二份）、师德标兵推荐表（附件3，一式三份）、事迹材料（A4、题目小号二黑体、正文三号仿宋体，一式五份）以文本和电子两种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，中小学推荐材料以市为单位报送师范教育处，高校推荐材料报送人事处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材料报职教处。

师教处电话：0311—66005162，邮箱：jyt87042261@126.com；

人事处电话：0311-66005050，邮箱：hbsjytrsc@126.com；

职教处电话：0311-66005116，邮箱：17437178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2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
3. 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表



附件 1

河北省师德标兵差额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

(中小学)

市	名 额 数
石 家 庄	41
承 德	15
张 家 口	16
秦 皇 岛	12
唐 山	29
廊 坊	22
保 定	41
沧 州	32
衡 水	22
邢 台	34
邯 郸	49
定 州	5
辛 集	2
雄安新区	5
省直（含省属中职学校）	5
合 计	330

附件 2

河北省师德标兵推荐人选一览表

单位（市、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）盖章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政治 面貌	工作单位	教育 工作年限	专业技术 职务	行政职务	备注

河 北 省 省师德标兵推荐表

姓 名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 年 月		从事教育 工作年限		
所教学科		专业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		
主 要 简 历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此页不足可另加附页
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 教 育 局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 教 育 局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省 级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主动公开）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
